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百士吉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流体泵及快速接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百士吉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百士吉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流体泵及快速接头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20585-89-01-8716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太仓市高新区太平北路 168 号		
地理坐标	（ E121 度 5 分 23.851 秒， N31 度 28 分 55.5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数据投备〔2026〕166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868.07（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且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故本项目需要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故无须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同意<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审批文号：太政复〔2018〕7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太环审〔2025〕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西至盐铁塘，南至新浏河，北至苏昆太高速，东至沪通铁路，规划用地 55.29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太仓市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太仓市市级综合中心，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以德企为核心特色，科创驱动、环境优美、活力宜居的花园城区。主要功能包括智能制造、科创研发、商业服务、商务办公、生态居住等。 规划布局结构：“两轴、三心、八片区”。两轴：东西向城市综合发展主轴郑和路-上海路，南北向城市功能发展次轴东亭路。三心：行政中心周边的市级综合行政、文化、休闲中心，陆渡体育公园周边的市级体育中心，高铁站前的市级商业贸易中心。八片区：新区生活片区、板桥生活片区、北部生活片区、高铁站前对外商贸片区、德资工业片区、三港工业片区、江南路工业片区以及沿江高速以东的娄江新城战略发展片区。用地布局：规划围绕中央商务区及高铁站布局主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用地主要分布于南侧；工业用地主要位于沿江高速以西、苏州路以北以及江南路、三港两

个工业组团。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太平北路 168 号，主要从事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不违背规划功能定位。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根据不动产证（苏（2024）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040157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布局结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相符。

2、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概要如下：

（一）规划时段

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期限为 2023—2030 年。

（二）规划范围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的规划范围和原市级规划范围一致，规划范围为：西至盐铁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总用地面积约 66.4062 平方公里，整体形状是不规则的刀把型。

（三）产业定位

本次规划延续相关规划中的城市功能定位，“太仓市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太仓市市级综合中心，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以德企为核心特色，科创驱动、环境优美、活力宜居的花园城区。主要功能包括智能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科创研发、商业服务、商务办公、生态居住等”。本次规划包含北部综合片区、德资工业园（部分）、新区综合片区（部分）、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板桥综合片区、陆渡战略发展片区、三港工业片区和江南路工业片区等。产业主要布局在德资工业园、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板桥综合片区、江南路片区、三港片区 5 个片区。

其中，德资工业园以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高端制造产业为特色；中欧绿色

数字创新合作区以绿色能源、先进材料、先进制造、数字经济为特色；板桥综合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四通路、常胜路片区（新区综合片区中）为生产研发功能特色；三港和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为特色。同时保留已有的低污染或无污染的传统产业。

（四）规划目标

本次规划延续相关规划中的城市发展目标，“完善综合的城市功能及服务配套体系，以混合开发、复合利用、多元多样为原则，形成生产与生活融合、商业与文化融合、休闲与旅游融合，营造适宜企业成长、居民生活的功能复合的城市区域，形成富于活力、高效发展的城市区域，以综合服务功能带动产业升级，产城融合发展”。

（五）规划人口

本次规划范围内人口规模约 25.46 万人。

（六）功能布局

本次市级规划难以单独形成结构，所以结合核心区与高新拓展区一同延续了《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结构“两轴、三心、八片区”。

两轴：沿郑和路-上海路东西向形成的城市综合发展主轴，沿东亭路形成的南北向城市功能发展次轴。

三心：行政中心周边的市级综合行政、文化、休闲中心（位于本次规划范围外），陆渡体育公园周边的市级体育中心，高铁站前的市级商业贸易中心（位于本次规划范围外）。

八片区：中央商务区周边的新区综合片区（位于本次规划范围外）、板桥综合片区、北部综合片区（包含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高铁站前对外商贸片区（位于本次规划范围外）、德资工业片区、三港工业片区、江南路工业片区及沿江高速以东的陆渡战略发展片区。

（七）用地规划

本次规划总用地 6640.62 公顷（66.4062km²），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42.7607km²。沿江高速以东、苏州东路以南主要作为战略发展用地，结合教育科研设施及其周边用地项目发展情况进一步深化研究。规划围绕中央商务区及高铁站布局主要的公共服务

设施；居住用地主要分布于沿江高速以西和苏州东路（城北河）以南的新区综合片区，以及苏州东路北侧的板桥综合片区、北部综合片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沿江高速以西、北京东路以北，以及江南路、三港两个工业组团。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太平北路 168 号，属于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根据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4），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根据不动产证（苏（2024）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040157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本项目为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符合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以绿色能源、先进材料、先进制造、数字经济为特色的定位。

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5〕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四至范围为：西至盐铁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总面积 66.4062 平方公里，即为高新区管辖范围扣除国开区、科教新城、城厢镇、省级高新区等区域后的范围。规划时段：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期限为 2023 -2030 年。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太平北路 168 号，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功能定位：本次规划包含北部综合片区、德资工业园（部分）、新区综合片区（部分）、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板桥综合片区、陆渡战略发展片区、三港工业片区和江南路工业片区等。产业主要布局在德资工业园、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板桥综合片区、江南路片区、三港片区 5 个片区。其中，德资工业园以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高端制造产业为特色；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以绿色能源、先进材料、先进制造、数字经济为特色；板桥综合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四通路、常胜路片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太平北路 168 号，为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	相符

	(新区综合片区中)为生产研发功能特色;三港和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为特色。同时保留已有的低污染或无污染的传统产业。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产业园建设和环境管理,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不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清洁化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产业园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项目投产后落实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清洁化水平。	相符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开发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落实节能减排工作。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 10.3.2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涂胶涂油、模具保养、酒精擦拭过程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远远小于 2kg/h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塑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产业园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注重开发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建设单位注重环境风险管控,试运行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园区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相符
	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相符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开发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项目投产后按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相符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1）加强德资工业园工业用地与恒通佳苑小区之间的绿化建设，严格控制周边企业异味排放。德资工业片区内排放 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尽量布置于远离恒通佳苑地块。（2）板桥综合片区内规划保留工业用地主要发展无污染轻污染新材料产业和生产研发企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同时加强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3）规划区南侧的部分区域涉及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规划实施后，应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环境管理，禁止排放污水、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4）建议江南路片区、三港片区工业用地，对标德资工业园进行提档升级。板桥综合片区（常胜路、四通路工业片区）泉州路工业片区“退二进三”区域内的企业全部退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5）建议加快城东水质净化厂和横沥河湿地型河道净化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抽送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减少对浏河造成的水环境压力。（6）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带；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的项目，排放 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尽量布置远离居住用地。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太平北路 168 号，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南侧约 173m 的星辰四季花园。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 10.3.2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涂胶涂油、模具保养、酒精擦拭过程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远远小于 2kg/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塑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生活污水汇同测试废水、制纯水产生的浓水一起接管至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落实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综上，项目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2017）（2019 修改版）中“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②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鼓励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③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类型，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项目类型。 ④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⑥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⑦《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和其他类，为允许类项目。 ⑧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特别管理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
---------	---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 5 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至 5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太平北路 168 号, 距离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65.2km, 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汇同测试废水、制纯水产生的浓水一起接管至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文件中禁止的行为, 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 的要求。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 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相符。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7 号) 文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太平北路 168 号,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北侧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约 2.92km。因此,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位于项目东北侧约 2.92km 处,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7 号) 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的相关要求。

表 1-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管控措施						
红线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范围为 121°5 '14.998"E 至 121°7 '19.881"E, 31°31'29.761"N 至 31°31'29.792"N（不包含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湿地保育区及恢复重建区）	/	118.7976	东北，2.92km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1.99	/	东北，2.92km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0 天，优良率为 82.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6μg/m³。《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除细颗粒物（PM_{2.5}）外，其他评价因子未公布具体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其他评价因子引用《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数据，数据表明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 SO₂、PM₁₀、PM_{2.5} 和 CO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 026）中过渡阶段（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浓度限值，NO₂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太政发〔2024〕43 号)，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太仓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10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振东渡口、新丰桥镇2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5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优Ⅱ比例为83.3%，水质达标率100%。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

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耗电量不大，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根据《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太环审〔2025〕2号）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

表 1-4 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项目布局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管控要求。 (2)区内禁止在基本农田区域进行各项非农建设。 (3)区内水域和防护绿地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原则上不得开发和占用。 (4)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以道路（河道）+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防护带的宽度原则上不小于 50 米；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的项目，排放 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尽量布置远离居住用地。	项目布局不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管控要求，不占用基本农田、区内水域和防护绿地，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2030 年，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浓度分别达到 25、10、35 微克/立方米。 (2)浏河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横沥河、吴塘河、半泾河、城北河、盐铁塘等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 (3)区内工业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居住区、商业区满足 2 类标准要求；城镇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区满足 1 类标准要求；交通干线两侧满足 4a 类标准要求。	根据《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采取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 号）文件相关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4)区内建设用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区内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标准详解》限值要求，氨、甲苯、丙烯腈、苯乙烯、苯、甲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氟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限值要求；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4a类标准的要求，符合太仓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废气未突破上述总量，均做到达标排放，不涉及高能耗设备、工艺等。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水污染物：COD729.65吨/年；NH₃-N40.57吨/年、TP7.28吨/年、TN231.39吨/年。 (2)大气污染物：SO₂273.79吨/年、NO_x48.06吨/年、颗粒物187.80吨/年、VOCs266.22吨/年。 (3)规划区新增涉电镀和湿法刻蚀等工序项目，重金属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4)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可在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废水总量在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本项目不涉及电镀、磷化及阳极氧化工序，项目运行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相符。
	产业准入	(1)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含研发）、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2)电子信息产业：高端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电子制造、电子元件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3)新材料产业：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 (4)生物医药产业：生物药品制造（不含原药生产）、生物医药研发、健康食品制造； (5)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科技服务。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与产业园产业定位相符，不在禁止引进产业范围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引入项目。相符。
	禁止引入	(1)湿法氨纶生产工艺，硝酸法腈纶生产工艺； (2)混凝土搅拌、生产沥青、沥青热熔、使用沥青的工业项目； (3)造纸项目； (4)含有建材粉碎工序的项目； (5)单纯化工研发类项目； (6)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处置项目； (7)新建纯电镀项目，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套电	

		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8)不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9)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10)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发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本项目不属于较大环境风险项目，企业将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备案，按要求进行环境监测。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8 吨/万元； (2)土地资源总量上限不高于 66.4062 平方公里； (3)建设用地总量上限不高于 38.32 平方公里； (4)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不高于 10.86 平方公里； (5)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6)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7)按《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行政许可决定》（苏环许可〔2022〕9号）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水质净化厂中水回用规划并尽早实施，提高区域中水回用率。	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8 吨/万元；不新增用地；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相符。

根据上表，项目生产行为不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②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及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关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文件名	相关内容	相符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2022]7号)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本项目不属于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2、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3、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4、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

江办 [2022]5 5号)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暫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本项目不涉及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属于化工项目。 9、本项目不涉及; 10、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1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4、本项目不属于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8、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允许类项目; 19、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与 GB37822-2019 无组织控制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控制措施	相符性
1、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本项目物料均在室内存放。	相符
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酒精、胶水等采用密闭的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3、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酒精擦拭在密闭车间内操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远远小于 2kg/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4、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3)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集气罩按照规范要求设计;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m/s;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 2kg/h,且配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率不低于 80%。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中的相关要求具有相符性。 5、《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高新区太平北路 168 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7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长江流域</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普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太平北路 168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行</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普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太平北路 168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行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普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太平北路 168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行	相符												

		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业类别为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污 染 排 放 管 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汇同测试废水、制纯水产生的浓水一起接管至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二、太湖流域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使用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等,不会向水体倾倒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6、《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及《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及《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管控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8 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 控 类 别	重 点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 布 局 约 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	(1)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2)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相符

		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 定期组织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预案, 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 2025 年, 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 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2)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重点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允许类,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太仓市域内平衡。本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不会降低现有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相符

	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案，定期进行演练，落实日常环境例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相关要求，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相符
表 1-9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现有用地进行生产，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4、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 号）相符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 号）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一节 加强源头治理，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统筹国土空间布局	以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前提，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动构建“一核一带双轴，一湖两带一区”的国土空间开发总体格局。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和战略，协调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按照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实施差别化的空间发展导向、管控要求与准入政策。切实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探索规划“留白”制度，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划分的集中建设区，项目区域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区域现状建设以工业用地为主，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二、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的建设项目。	相符
第三节 强化PM _{2.5} 和O ₃ 协同治理，提升综合“气质”	二、加大VOCs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使用的胶粘剂为水基型、本体型，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符合清洁原料替代要求。	相符

		化替代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护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酒精、胶水等物料采用密闭转移。	相符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	VOCs 综合整治工程：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使用的胶粘剂为水基型、本体型，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符合清洁原料替代要求。	相符

4、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的建设 with 《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提高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加快破解“重化围江”难题。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项目。	相符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能耗不达标、环保不达标、质量不过关、安全没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加快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的“出清”，推动高耗能行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诊断，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企业加以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大力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禁	本项目选用质量和各类技术参数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设备，确保项目能够安全、稳定生产。通过采取严格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确保能耗处于较低水平。	相符

	止新增化工园区。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机制，结合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对排序靠后企业制定改造或退出方案清单，鼓励其主动关停退出，落实财政和金融政策支持。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的整治，集中整治镇村工业集中区，加强监管执法和举报核查。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均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	相符
	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 500 吨以上排水规模企业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锑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汇同测试废水、制纯水产生的浓水一起接管至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协调三区三线管控，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三条控制线，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加强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鼓励实施“一区一策”生态保护与功能提升工程，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服务功能。完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管考核及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统筹生态保护空间划定，增强生态空间整体性和连通性。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	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完成备案工作。项目建成后，及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相符

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依法查处超范围超规模经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的经营单位。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	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做好危险危废收集、转移、贮存、运输、委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相符
依法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效衔接；定期要求企业公开环境治理信息，鼓励企业向社会公众开放，接受监督。	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做好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相符
5、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为全面融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融入上海大都市圈，统筹构建新时代太仓国土空间新格局，太仓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2035）》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为本，营造更加幸福宜居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全面提高太仓市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2035）》规划范围：全市域，总面积：809.93 平方公里，2020 年全市 GDP：1386.09 亿元，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83.1 万人，规划期限近期：2021-2025 年、远期：2025-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		

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太平北路 168 号，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三区三线图见附图 6，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5、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

本项目的建设 with 现行 VOCs 污染控制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	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使用的胶粘剂为水基型、本体型，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符合清洁原料替代要求。 本项目胶水等原料密闭存储于室内，物料转移、输送过程均为密闭。	相符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附件：挥发性有	五、废气收集设施 …… 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使用的胶粘剂为水基型、本体型，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符合清洁原料替代要求。	相符

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含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VOCs 质量占比小于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 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	---

	VOCs, 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 (RTO) 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760℃, 催化燃烧装置 (CO) 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300℃, 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十、产品VOCs 含量 治理要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 (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 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时应配有产品标签, 注明产品名称、使用领域、施工配比以及VOCs 含量等信息, 提供载有详细技术信息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者产品安全数据表。含VOCs 产品使用量大的国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建单位要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 鼓励其他企业主动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为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不属于重点行业。 使用的胶粘剂为水基型、本体型, 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符合清洁原料替代要求。	相符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1〕2号)	(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 (附件 1) 等行业为重点, 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 (附件 2) 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 (改、扩) 建项目需满足低 (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 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	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 使用的胶粘剂为水基型、本体型, 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符合清洁原料替代要求。	相符

	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 号）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臭氧帮扶问题整改； （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 （三）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 （四）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六）编制 2021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七）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 （八）开展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九）推进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使用的胶粘剂为水基型、本体型，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符合清洁原料替代要求。	相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一、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二、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	本项目按照 GB/T 16758 设计集气罩风量，并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三、气体流速 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四、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五、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 六、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替代工作的通知》	一是严格准入把关。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 二是加快排查整治。各地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省下达我市的 1858 家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同时，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举一反三，对辖区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开展全面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等；使用的胶粘剂为水基型、本体型，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符合清洁原料替代要求。	相符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管理与苏环办[2021]207 号文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3 与（苏环办[2021]207 号）文对照分析

序号	规范建设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妥善保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企业通过“江苏环保险谱”，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企业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建立电子档案，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严格执行。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严格执行。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

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内容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14 与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 注重 源头 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对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分析，论述了其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二、 严格 过程 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设置规范化的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本项目建成后各危废转移需按照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严格执行。
三、 强化 末端 管理	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一般固废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拟收集后委托项目周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	本项目危险废物不进行利用，委托有资质单

	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位进行处置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台账

9、《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四）实施要求：各地在道路规划和建设、房地产开发等相关管理工作中要充分考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管理目标。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0、1类区、严格限制在2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声环境功能区监测评价结果，从噪声源、传播途径、噪声防护等方面综合分析超标原因，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声环境质量改善计划，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和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提供依据。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3类区标准；本项目设备经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后，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达到3类标准，因此在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且严格执行设备减振、隔声，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下，不会产生噪声污染和噪声扰民，不属于严格限制建设的工业项目。

10、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用乐泰 620 胶水为本体型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 MSDS 及相应的 VOC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乐泰 620 胶水 VOC 含量为 12g/kg，符合本体型胶粘剂 VOC≤200g/kg（丙烯酸酯类）的要求；乐泰 513 螺纹胶为水基型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 MSDS 及相应的 VOC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乐泰 513 螺纹胶

VOC 含量为 33g/L，符合水基型胶粘剂 $\text{VOC} \leq 50\text{g/L}$ （丙烯酸酯类）的要求；乐泰 243 胶为本体型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 MSDS 及相应的 VOC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乐泰 243 胶 VOC 含量为 168g/kg，符合本体型胶粘剂 $\text{VOC} \leq 200\text{g/kg}$ （丙烯酸酯类）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用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VOC含量限值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百士吉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1 月，现址注册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太平北路 168 号 6#，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拟出资 3000 万元建设百士吉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流体泵及快速接头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流体泵 0.5 万套、快速接头 4500 万套。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太仓市数据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6〕166 号；项目代码：2604-320585-89-01-8716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必须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中的“其他（仅切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百士吉科技（太仓）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经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
------	---

料，在踏勘现场，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百士吉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流体泵及快速接头项目；

建设单位：百士吉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高新区太平北路 16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厂房 3935.41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成后年产流体泵 0.5 万套、快速接头 4500 万套；

总投资：3000 万元整，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占地面积：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租赁面积为 3868.07 平方米）进行建设。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1：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518.07m ²	1 层，位于办公区南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
	成品仓库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
	运输	汽车运输	原料、成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辅工程	冷水机	5t/h	用于注塑冷却
	空压机	2 台，共 20m ³ /min	位于生产车间内
	给水系统	1896m ³ /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1515.6m ³ /a	达标排放
	供电系统	400 万 kWh/a	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纯水制备系统		1 台 6t/d	提供纯水
	废气处理	注塑成型	1 套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风量 4000m ³ /h
		涂胶涂油、模具保养、酒精擦拭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废水处理		排入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3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危废暂存仓库	3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		雨水依托厂内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由现有雨水排放口排放（1 个，位于园区西南一门，未安装雨水阀门）	
	污水排口		污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排放口排放（1 个，位于园区西南一门）	
	消防水池		污水依托厂内现有消防水池（1 个，位于 6#楼地下 650m ³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所在园区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	

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	年运行时数	用途
1	流体泵	0.5 万套	2400h	生物制药、半导体、新能源电池等行业
2	快速接头	4500 万套	2400h	医疗设备、智能家电等行业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3、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包装 储 存 方 式	最大 储 存 量 t	储存位置	是否 危 化 品	来源 及 运 输
快速 接头	20418 固体油 (GPL205 润滑 脂)	基础油、增稠 剂	0.00 5	1L/ 桶	0.00 2	原料仓库	否	国内，汽 运
	乐泰 620 胶水	1,3-亚苯基-二 (1H-2,5-吡咯 二 酮)10-20%、 甲基丙烯酸 -β-羟丙酯 1-10%、1-甲 基-1-苯基乙 基过氧化氢 1-2.5%、马来 酸 0.25-1%、 乙酰苯肼 0.1-0.25%、 1,4-萘醌 0.0025-<0.025 %	0.00 1	1L/ 桶	0.00 1	原料仓库	否	
	乐泰 513 螺纹 胶	丙烯酸类聚 合物 25-30%、 水 25-30%、云 母 15-20%、聚 四氟乙烯 10-15%、丙二 醇 5-10%、二 氧化钛 5-10%、聚乙 烯 1-3%、防沫 剂 1-3%	0.02	1L/ 桶	0.01	原料仓库	否	
	酒精	乙醇 99.7%	0.00 04	500m l/瓶	0.00 4	防爆柜	是	
	20409 油 (PMX-200 硅 油)	聚二甲基硅 氧烷≥ 90.0- ≤ 100.0 %	0.05	1L/ 桶	0.02	原料仓库	否	
	WD-40 多用途 金属养护剂	2-甲基戊烷 >90%、戊烷 <10%、二氧化 碳 1-4%	0.00 04	500 ml/瓶	0.00 04	防爆柜	是	

		模具防锈剂	6#溶剂油 15-35%、凡士林 10-30%、基础油 15-35%、白色润滑油 10-30%、LPG25-45%	0.0004	0.5L/桶	0.0004	防爆柜	是
		20403 油 (PMX-200 硅液 350)	二甲基硅氧烷和硅酮≥90.0 - ≤100.0 %	0.02	1L/桶	0.005	原料仓库	否
		20404 固体油 (MOLYKOTE(R) 111 混合物)	油脂、二氧化硅	0.02	1L/桶	0.005	原料仓库	否
		塑料粒子 POM	聚甲醛树脂	0.05	25kg/袋	0.05	原料仓库	否
		塑料粒子 PP	聚丙烯树脂	100	680kg/托	10	原料仓库	否
		塑料粒子 PVDF	聚偏氟乙烯树脂	0.2	25kg/袋	0.1	原料仓库	否
		PA 塑料粒子	聚酰胺树脂	0.1	25kg/袋	0.05	原料仓库	否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0.05	25kg/袋	0.05	原料仓库	否
		色母粒子	树脂、着色剂	0.1	25kg/袋	0.1	原料仓库	否
		铝箔	铝	0.1	1kg/袋	0.1	原料仓库	否
		模具	铁	1	堆放	1	原料仓库	否
		抹布手套	棉纤维	0.001	1kg/袋	0.001	原料仓库	否
		塑料袋	PE	0.5	1kg/袋	0.5	原料仓库	否
		纸箱	木纤维	0.2	堆放	0.2	原料仓库	否
		栈板	PE	0.3	堆放	0.3	原料仓库	否
	流体泵	传动轴总成	/	0.5万套	堆放	0.01万套	原料仓库	否
		驱动环总成	/	0.5万套	堆放	0.01万套	原料仓库	否
		弹性体	/	0.5万套	堆放	0.01万套	原料仓库	否
		泵管口	/	0.5万套	堆放	0.01万套	原料仓库	否
		泵体	/	0.5万套	堆放	0.01万套	原料仓库	否

	底脚堵塞	/	0.5万套	堆放	0.01万套	原料仓库	否
	泵头	/	0.5万套	堆放	0.01万套	原料仓库	否
	半联轴器	/	0.5万套	堆放	0.01万套	原料仓库	否
	电机	/	0.5万套	堆放	0.01万套	原料仓库	否
	底座	/	0.5万套	堆放	0.01万套	原料仓库	否
	防护罩	/	0.5万套	堆放	0.01万套	原料仓库	否
	中泵腔总成	/	0.5万套	堆放	0.01万套	原料仓库	否
	侧泵腔总成	/	0.5万套	堆放	0.01万套	原料仓库	否
	隔膜	/	0.5万套	堆放	0.01万套	原料仓库	否
	传动轴	/	0.5万套	堆放	0.01万套	原料仓库	否
	螺栓	/	0.5万套	1kg/袋	0.01万套	原料仓库	否
	底脚	/	0.5万套	堆放	0.01万套	原料仓库	否
	塑料袋	PE	12000个	50个/包	2包	原料仓库	否
	纸箱	木纤维	12000套	堆放	100套	原料仓库	否
	珍珠棉	珍珠棉	6000套	堆放	60套	原料仓库	否
	手拍发泡袋	聚氨酯	2.4万个	堆放	0.2万个	原料仓库	否
	木箱	木板	600个	堆放	100个	原料仓库	否
	气泡棉	PE	4卷	堆放	2卷	原料仓库	否
	定制胶带	PE	1200卷	堆放	100卷	原料仓库	否
	缠绕膜	PE	250Kg	5Kg/卷	5卷	原料仓库	否
	干燥剂	硅胶	15g/袋	堆放	2000卷	原料仓库	否
	吊装带	尼龙	2400套	堆放	200套	原料仓库	否
	擦拭纸	木浆	48卷	堆放	4卷	原料仓库	否
	酒精	乙醇 99.7%	0.0004	500ml/瓶	0.0004	防爆柜	是
	10#白油	精制矿物油	0.01	20L/	0.02	原料仓库	否

				桶				
	WD-40 多用途 金属养护剂	2-甲基戊烷 >90%、戊烷 <10%、二氧化 碳 1-4%	0.00 04	500 ml/瓶	0.00 04	防爆柜	是	
	UHI-84-201 润 滑剂	氧化镁 >=10-<20%、 苯甲酸钠盐 >=2.5-<10%、 4,5-二氢化 -2-(8-十七碳 烯基)-1H-咪 唑-1-乙醇 >=0.25-<1%	0.00 06	600g/ 桶	0.00 06	原料仓库	否	
	乐泰 243 胶	2-甲基-2-丙 烯酸(1, 4-丁 二醇)酯 25-< 30%、2,4,6- 三丙烯基氧 基-1,3,5-三嗪 2.5-< 10%、丙 烯酸树脂 2.5-< 10%、 a-(2-甲基-1- 氧代-2-丙 基)-w-羟基- 聚氧化乙烯 1-<2.5%、马 来酸 0.25-< 1%、乙酰苯肼 0.1-<1%、1,4 萘醌 0.0025-<0.025 %	0.00 3	500m l/瓶	0.00 05	原料仓库	否	
	7004 金属液	氯化烷烃 C14-C16> 90%	0.00 5	0.5L/ 桶	0.00 5	原料仓库	否	
	WELCON 食品 级防卡剂	氢氧化钙、基 础油	0.00 09	450g/ 瓶	0.00 045	原料仓库	否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20418 固体油 (GPL205 润滑脂)	白色、无臭油脂, pH: 7, 熔点/凝固点: 320°C, 相对密度 1.89 - 1.93 (24°C)	可燃	无资料
2	乐泰 513 螺纹胶	白色分散体系、轻微气味、沸点: 约 212°F、pH: 7.2, 比重: 1.22	可燃	无资料
3	酒精	无色液体, pH 无资料, 熔点 (°C): -114.1、相对密度 (水=1): 0.79 (20°C)、沸点 (°C): 78.3、闪点 (°C): 12 (cc); 17(oc)	易燃	LD ₅₀ : 7060mg/kg(大鼠经口)
4	20409 油 (PMX-200 硅油)	无色无味液体, 沸点 (760 mmHg) > 65°C、闪点: 闭杯 368.3°C、相对密度 (水=1) 0.97	可燃	LD ₅₀ : 大鼠 > 15400 mg/kg
5	WD-40 多用途金属养护剂	透明液体, 强烈的石油气味、闪点: -22.7°C	易燃	无资料
6	模具防锈剂	黄色浑浊液体、溶剂气味、相对密度 (水=1): 0.74、闪点 (°C): < 0, 用于机械, 零件防锈并带有润滑作用	易燃	无资料
7	20404 固体油 (MOLYKO TE(R) 111 混合物)	白色、半透明油脂状, 闪点: > 101.1°C、用于润滑和润滑添加剂	可燃	无资料
8	10#白油	无色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 (水=1): 0.84、闪点: 150°C、用于润滑和润滑添加剂	可燃	无资料
9	UHI-84-201 润滑剂	白色糊状物, 相对密度 (水=1): 1.13	可燃	急性毒性估计值: > 5000mg/kg
10	乐泰 243 胶	蓝色液体, 有特殊气味, 闪点 (°C): > 93	可燃	无资料
11	WELCON 食品级防卡剂	白色液体, 密度: 1.3 g/cm ³ [20°C (68°F (华氏度))]]	无资料	无资料
12	20403 油 (PMX-200 硅液 350)	无色液体、闪点: 密闭杯 > 120°C (> 248 °F), 相对密度 (水=1): 0.97	可燃	无资料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施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快速 接头	注塑机	CRONOPLAST	13	注塑成型
	压片机	速比飞	1	组装
	压机	SCHMIDT	1	组装
	爆破测试机	FRITZE DEZEIN LLC	1	测试（最大爆破 气压力）
	水压爆破测试机	自制	1	测试（配套使用， 最大爆破水压力）
	高压水泵	AOFUTE ELECTRICAL	1	
	测试机	SCHMIDT	1	测试（插拔力、 压接强度）
	测试机	ZAXIS	3	测试（压力衰减、 堵塞/通断性）
	测试机	USON	2	测试（泄露率、 耐压及保压性、 双向密封性）
	高精度影像测量仪	Micro,Vn	1	测试（尺寸、形 位公差、表面缺 陷）
	推拉力机器	自制	1	测试（拉力）
	激光打标机	KEYENCE	1	打标
	超声波加工机	Branson 2000Xdt	2	超声波焊接
	冷水机	SHINI, 5t/h	1	注塑成型
	烤箱	SHINI	1	水压爆破测试后 烘干
	涂胶机	天豪	1	涂胶
	涂油机	速比飞	3	涂油
	空气压缩机	ATLAS, 10m ³ /min	2	组装
	9500000 封铝箔机	自制	1	包装
	3D 打印机	formlabs	1	注塑成型
	封口机	70*30*50	2	包装
流体 泵	ALMATEC 测试台	测试范围 0—29 m ³ /H（水循环）	1	测试（水压、气 密性）
	QF 测试台	测试范围 0—25 m ³ /H（水循环）	1	测试（水压、气 密性）
	平板加热器	ACEPOM-ZNP-2.0	1	组装
	ALMATEC 组装夹具（气动）	气源压力 0.4 Mpa	1	组装

	激光打标机	/	1	打标
	纯水机	6t/d	1	制纯水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公司拟定职工 6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制（8 小时），全年运行时数 2400h；无浴室，无宿舍，无食堂。

4、周边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4.1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地块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太平北路 168 号，项目地东侧为幸龙工业园 5#厂房，南侧为北京东路隔路为星辰四季花园，西侧为太平北路、隔路为太仓市科技创业园，北侧为幸龙工业园 1#厂房，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9。

4.2 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10。

5、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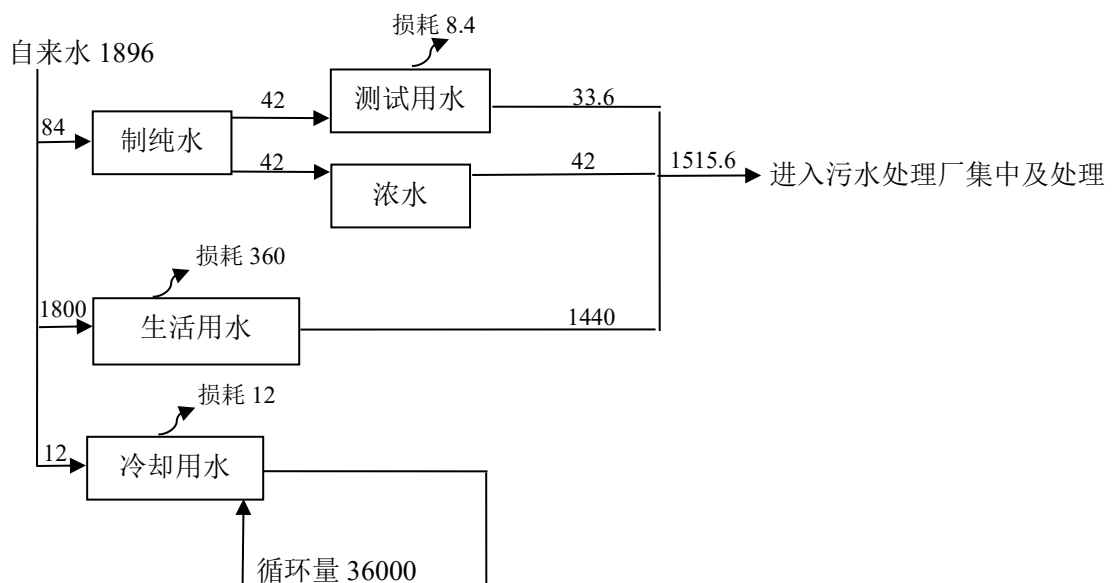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进行设备的安装。

2、运营期

(1) 流体泵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传动轴总成、驱动环总成、弹性体、泵管口、泵体、底脚堵塞、泵头、半联轴器、电机、底座、防护罩、中泵腔总成、侧泵腔总成、隔膜、传动轴、螺栓、底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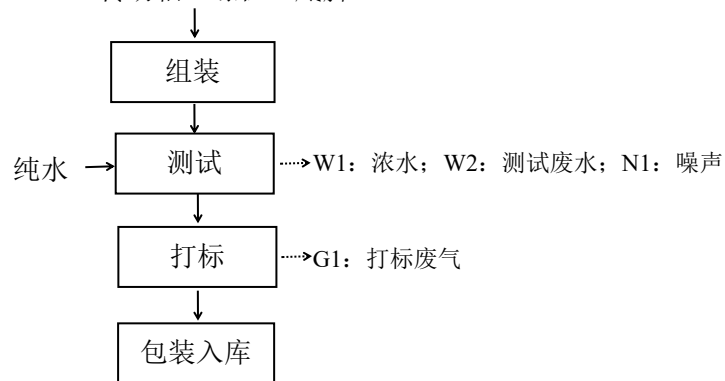


图 2-2 流体泵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组装：将外购的传动轴总成、驱动环总成、弹性体、泵管口、泵体等零部件组装成半成品；

2) 测试：为检测半成品流体泵的核定流量及扬程，对组装完成后的流体泵进行通电测试，测试不合格的流体泵重新返回组装工序进行调整。测试用水为纯水，约 1 个月更换一次，本工段主要产生浓水（W1）、测试废水（W2）及噪声（N1）；

3) 打标：激光打标机发射的高强度聚焦激光束在焦点处对工件（金属材质）进行打码，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颗粒物（G1），本次评价忽略不计。

4) 包装入库：测试合格的流体泵进行包装入库。

(2) 快速接头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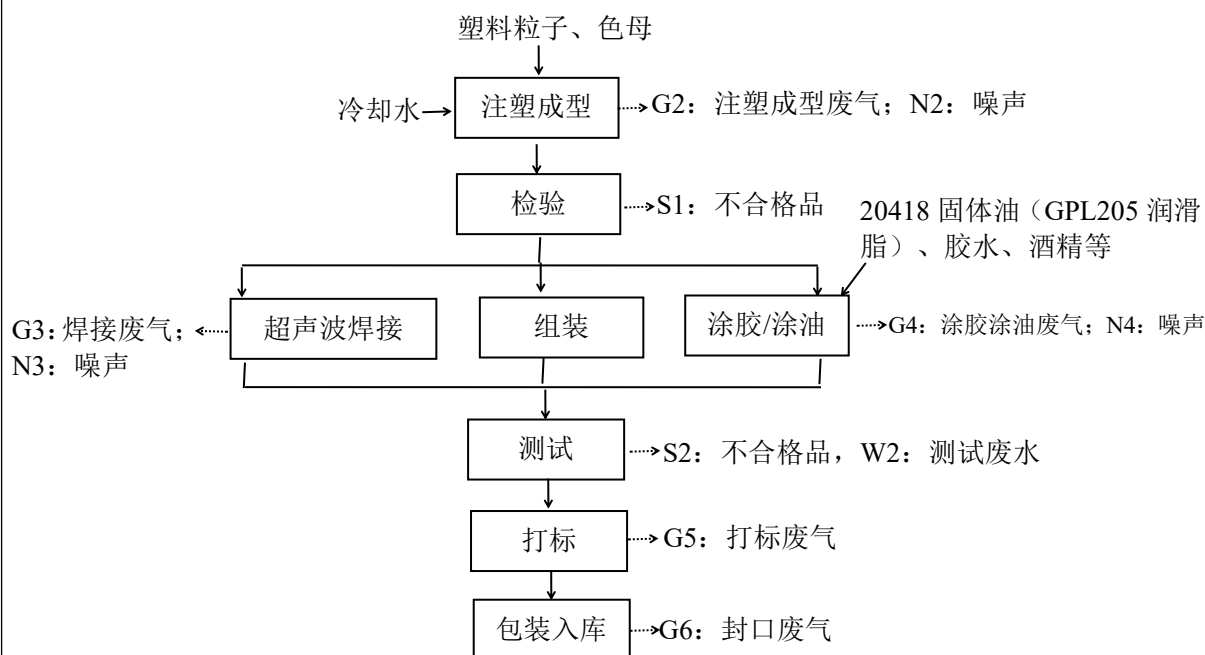


图 2-3 快速接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注塑成型：塑料粒子、色母使用注塑机进行预热烘料，能源为电加热，烘料过程产生少量水蒸气、不产生粉尘；将烘好的塑料粒子通过螺杆的转动将其输送至机筒的前端，该过程中通过自带的电加热装置使机筒内的材料受热软化（加热温度约为170℃），螺杆的不断向前将软化材料挤压至机头，注塑件经自来水间接冷却，该工序不使用脱模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会产生注塑成型废气（G2）和噪声（N2）。

本项目拟购置1台3D打印机用于注塑件研发，所用原料种类与注塑成型的原料一致（仅配比不同），工艺与产污与注塑成型工序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2) 检验：人工对注塑件外观进行检验，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1）。

3) 注塑成型后的工件根据工艺需要，选择性进行超声波焊接、手工组装、涂胶/涂油。

①超声波焊接：超声波加工机高频振动将能量传送到工件的焊区，焊区的焊接交界处产生局部高温，使两个塑料工件的接触面短时间内发生塑性形变，施加一定的压力后，上下焊件融为一体，达到焊接的目的。该过程产生焊接废气(G3)和噪声（N3）。

②组装：使用压片机及压机与对注塑件进行组装。

③涂胶/涂油：本项目通过在工件表面涂胶/涂油的方式，加强产品的防潮、防尘、防化学污能力，根据客户要求经涂油机进行外部涂油或经涂胶机进行涂胶，该过程产生涂胶涂油废气（G4）和噪声（N4）。

4）测试：使用爆破测试机、水压爆破测试机等测试机对快速接头进行最大爆破气/水压力、插拔力、压接强度、压力衰减、堵塞/通断性、泄露率、耐压及保压性、双向密封性、尺寸、形位公差、表面缺陷、拉力等性能测试，水压爆破测试后使用烤箱（40℃，电源）进行烘干。测试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2）。

4）打标：激光打标机发射的高强度聚焦激光束在焦点处对工件（塑料材质）进行打码，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本次评价忽略不计。

5）包装入库：打标后的工件使用塑料袋打包，经封口机封口，封口处塑料袋熔化时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本次评价忽略不计。

（3）纯水制备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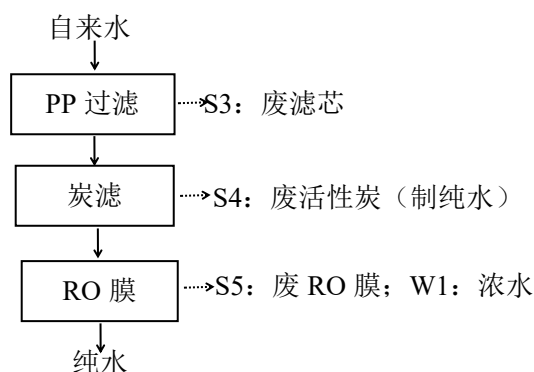


图 2-4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纯水制备采用成熟的工艺：新鲜水（自来水）依次通过 PP 过滤、活性炭过滤吸附，之后由一级反渗透膜、二级反渗透膜处理后制得纯水。此过程中产生纯水制备浓水（W1）、废滤芯（S3）、废活性炭（S4）、废 RO 膜（S5）。

（4）模具保养工艺及产污环节：

抹布手套、模具除锈剂

模具保养

→G7: 模具保养废气、S6 废抹布手套

入库待用

图 2-5 模具保养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注塑所用模具定期清洁除锈，由人工将模具除锈剂喷至模具表面，使用抹布擦拭干净即可。此过程产废抹布手套（S6）及极少量有机废气，本次评价忽略不计。

本项目生产工序污染物产生环节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序号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G1	打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2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1, 3-丁二烯、甲苯、氨、氟化氢、乙苯、丙烯腈、苯乙烯、苯、甲醛	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G3	超声波焊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4	涂油涂胶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5	打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6	封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7	模具保养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酒精擦拭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接管污水处理厂
	W2	测试废水	COD、SS	
	/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SS、TN、TP	
噪声	N	设备设备及公辅设备	Leq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S1、S2	检验、测试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S3-S5	制纯水	废滤芯、废活性炭（制纯水）、废 RO 膜	外售综合利用
	S6	模具保养	废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	原料使用	废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租赁已建成厂房，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排水则依托已建雨污水管网和排口，区域内基础设施完善，道路、通讯、网络、供水、供电、排水、污水处理和场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已全面完成，区内道路均与主要交通干线连接，具备良好的工业生产基础，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历史遗留问题。本项目与其他企业均有明显隔断，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大气环境

根据《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0 天，优良率为 82.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6μg/m³。《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除细颗粒物（PM_{2.5}）外，其他评价因子未公布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其他评价因子引用《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数据。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6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0	86.7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74	160	108.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26），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苏州市将主要围绕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等九大方面、56 项重点工作任务，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于 2026 年 7 月 3 日~7 月 9 日对百士吉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东南侧居民点（G1）进行非甲烷总烃、氨、甲苯、氟化物、丙烯腈、苯乙烯、苯、甲醛数据补充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本项目东南侧居民点	20	-150	非甲烷总烃、氨、甲苯、氟化物、丙烯腈、苯乙烯、苯、甲醛	连续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氨、甲苯、氟化物、丙烯腈、苯乙烯、苯、甲醛测小时值，每天监测 4 次，TSP 测日均值	SE	173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本项目东南侧居民点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00	200-720	10-36	0	达标
	TSP	日均值	120	14-75	11.7-62.5	0	达标
	丙烯腈	1h 平均	50	ND	/	0	达标
	甲苯	1h 平均	200	11.9	5.95	0	达标
	氨	1h 平均	200	50-120	25-60	0	达标
	苯乙烯	1h 平均	10	ND	/	0	达标
	苯	1h 平均	110	4.5	4.1	0	达标
	甲醛	1h 平均	50	ND	/	0	达标
	氟化物	1h 平均	20	ND	/	0	达标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根据大气环境现状调查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氨、甲苯、丙烯腈、苯乙烯、苯、甲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氟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限值要求。

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根据《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10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2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5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优Ⅱ比例为 83.3%，水质达标率 100%。

综上所述，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1.3 声环境

根据《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0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东侧、北侧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紧邻次主干道北京路西段、西侧紧邻次主干道太平路北侧，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在租赁厂房所在建筑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无风天气下进行，气象参数：昼间，晴，最大风速：2.1m/s；夜间，晴，最大风速：2.3 m/s。



图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图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026.7.10	东厂界外 1m	55	4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所在厂房外南侧 1m	55	4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西厂界外 1m	58	49						
	北厂界外 1m	58	4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东侧、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南侧、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本次评价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在本项目建设中对用地范围内进行地面硬化，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星辰四季花园	20	-150	居住区	居民	2000 户/6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东南	173	
菁英公寓	90	391	居住区	居民	35 户/105 人		东北	324	

						(GB3095-2026) 二类区		
注：以本项目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1，3-丁二烯、甲苯、氨、氟化氢、乙苯、丙烯腈、苯乙烯、苯、甲醛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表 3-6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3-丁二烯		1					
	甲苯		8					
	氨		20					
	乙苯		50					
	苯乙烯		20					
	苯		2					
	氟化氢		5					
	丙烯腈		0.5					
	甲醛		5					
注：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6.5kg/h								

企业厂界外边界任何 1 小时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平均浓度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边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3-7。

表 3-7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厂界外）	
乙苯	/			
丙烯腈	/			
甲醛	/			
氟化氢	/			
1，3-丁二烯	/			
颗粒物	1			
苯	0.4			
甲苯	0.8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氨	1.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汇同测试废水、制纯水产生的浓水一起接管至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C 标

准。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排口	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400	mg/L
		SS	200	mg/L
		氨氮	30	mg/L
		TP	4	mg/L
		TN	35	mg/L
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C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mg/L
		氨氮	1.5 (3) *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注：*表示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4 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	dB(A)	65	55
	4 类	dB(A)	70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颗粒物；总量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table> <tr> <th colspan="3">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h>全厂排放量</th></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0.243</td><td>0.2187</td><td>0.0243</td><td>+0.0243</td></tr> <tr> <td>无组织</td><td>0.03512</td><td>0</td><td>0.03512</td><td>+0.03512</td></tr> <tr> <td rowspan="6">废水(生活污水、测试废水、制纯水浓水)</td><td colspan="2">水量</td><td>1515.6</td><td>0</td><td>1515.6</td><td>+1515.6</td></tr> <tr> <td colspan="2">COD</td><td>0.591</td><td>0</td><td>0.591</td><td>+0.591</td></tr> <tr> <td colspan="2">SS</td><td>0.297</td><td>0</td><td>0.297</td><td>+0.297</td></tr> <tr> <td colspan="2">氨氮</td><td>0.043</td><td>0</td><td>0.043</td><td>+0.043</td></tr> <tr> <td colspan="2">TP</td><td>0.006</td><td>0</td><td>0.006</td><td>+0.006</td></tr> <tr> <td colspan="2">TN</td><td>0.05</td><td>0</td><td>0.05</td><td>+0.05</td></tr> <tr> <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一般工业固废</td><td>0.58</td><td>0.58</td><td>0</td><td>0</td></tr> <tr> <td colspan="2">危险废物</td><td>4.7391</td><td>4.7391</td><td>0</td><td>0</td></tr> <tr> <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18</td><td>18</td><td>0</td><td>0</td></tr> </table>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纳入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排放的废气总量在太仓市内平衡；本项目固废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43	0.2187	0.0243	+0.0243	无组织	0.03512	0	0.03512	+0.03512	废水(生活污水、测试废水、制纯水浓水)	水量		1515.6	0	1515.6	+1515.6	COD		0.591	0	0.591	+0.591	SS		0.297	0	0.297	+0.297	氨氮		0.043	0	0.043	+0.043	TP		0.006	0	0.006	+0.006	TN		0.05	0	0.05	+0.0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58	0.58	0	0	危险废物		4.7391	4.7391	0	0	生活垃圾		18	18	0	0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43	0.2187	0.0243	+0.0243																																																																											
		无组织	0.03512	0	0.03512	+0.03512																																																																											
废水(生活污水、测试废水、制纯水浓水)	水量		1515.6	0	1515.6	+1515.6																																																																											
	COD		0.591	0	0.591	+0.591																																																																											
	SS		0.297	0	0.297	+0.297																																																																											
	氨氮		0.043	0	0.043	+0.043																																																																											
	TP		0.006	0	0.006	+0.006																																																																											
	TN		0.05	0	0.05	+0.0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58	0.58	0	0																																																																											
	危险废物		4.7391	4.7391	0	0																																																																											
	生活垃圾		18	18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性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大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流体泵生产线及快速接头生产线分别设置 1 台激光打标机，打标过程中产生微量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快速接头生产线上打标后的工件使用塑料袋打包，经封口机封口，封口处塑料袋熔化时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本项目部分细小配件利用超声波加工机进行焊接，超声波焊接的原理是超声波振动随着超声波焊接模具将超声波能量传导至塑料表面，因此产生局部高温，使塑料瞬间熔化。在超声波加工机的压力下，使两件塑料件达到熔接、美观、坚固的效果。由于焊接面积小，升温时间短且迅速因此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量很少，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 ①注塑成型废气 塑料粒子在高温下呈熔融状态，少量的塑料聚合体会裂解成为单体挥发出来，主要包括甲醛、苯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续表 1）塑料零部件产污系数，塑料加工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2.70kg/t 产品。本项目塑料粒子年用量 100.5t/a，本次评价按最不利考虑，即注塑产品约 100.5t/a，则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0.27t/a。 POM（聚甲醛树脂）在融化过程中有少量甲醛挥发，参考文献《分解抑制剂和注塑温度对 POM 材料气味和甲醛散发量的影响[J].汽车工艺与材料，2016（07）：56-59.》（代玉堂，杨汐，邵方方等）中试验结果，注塑过程中，甲醛挥发量约 10.82μg/g，POM 塑料粒子年消耗量为 0.05t/a，则甲醛产生量为：0.0000005t/a。产生量较小，此次环评

仅定性分析。苯是一种单体化合物，作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一部分在特定条件下释放出来，通常 POM（聚甲醛树脂）在注塑加工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苯，如高温或不恰当的工艺条件下，当企业合理控制注塑过程中的温度和压力并确保设备密封性的情况下，苯的产生量极少，此次环评仅定性分析。

ABS 粒子（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注塑过程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其产排污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 ABS 粒子注塑过程特征因子产排系数表

污染因子	产污系数（mg/kg）	依据
苯乙烯	25.55	李丽.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J].炼油与 化工, 2016,27（06）： 62-63.
丙烯腈	10.63	
乙苯	15.34	
1，3-丁二烯	4.31	陈旭明，刘贵深，候晓东.PS 和 ABS 制品中 1,3-丁二烯残留量 的测定[J].塑料包装, 2018,28（03）： 29-32.
甲苯	73.34	蒋霞，向小亮.用热脱附-GC/MS 分析 ABS 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含量[J].怀化学院学报, 2017,36（05）： 54-57.

本项目年用 ABS 粒子 0.05 吨，则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产生量分别为 0.000001 吨、0.0000005 吨、0.000004 吨、0.0000008 吨、0.0000002 吨，产生量极少，此次环评仅定性分析。

PA 粒子（聚酰胺树脂）注塑过程会产生氨，根据聚酰胺的分子结构，预计氨产生量为废气产生量的 15%。PA 粒子裂解温度约 300℃，本项目注塑温度仅 170℃，远低于 PA 粒子的裂解温度，因此本项目注塑过程中氨的产生量按 1%进一步折算。PA 粒子年用量 0.1 吨，则氨产生量约 0.0000004 吨，产生量极少，此次环评仅定性分析。

PVDF 粒子（聚偏氟乙烯树脂）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氟化氢，根据《氟塑料加工过程含氟废气排放特征研究》（李泽宇，2023 年），PVDF 粒子在 240~280℃注塑温度下，氟化氢（HF）产污系数实测值 2.4~2.6 mg/kg 原料，本项目取值 2.5mg/kg 原料。本项目 PVDF 粒子年用量 0.2 吨，则氟化氢产生量约 0.0005 吨，产生量较少，本次仅定性分析。

②涂胶涂油废气

本项目 20418 固体油(GPL205 润滑脂，主要成分为基础油、增稠剂)、20409 油(PMX-200 硅油，主要成分为聚二甲基硅氧烷)、20403 油(PMX-200 硅液 350，主要成分为二甲基硅氧烷、硅酮)、20404 固体油(MOLYKOTE(R)111 混合物，主要成分为油脂、二氧化硅)、10#白油（主要成分为精制矿物油）、UHI-84-201 润滑剂（主要成分为氧化镁、苯甲酸钠盐、4,5-二氢化-2-(8-十七碳烯基)-1H-咪唑-1-乙醇）、WELCON 食品级防卡剂（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钙、基础油）年用量分别为 0.005t、0.05t、0.02t、0.02t、0.01t、0.0006t、0.0009t，常温下使用基本不挥发，基本不产生废气。

WD-40 多用途金属养护剂年用量 0.0008t，主要成分为 2-甲基戊烷>90%、戊烷<10%、二氧化碳 1-4%，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按最不利考虑即挥发率为 99%，则废气产生量约 0.0008t。

7004 金属液年用量 0.005t，主要成分为氯化烷烃 C₁₄-C₁₆>90%，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按最不利考虑即挥发率为 100%，则废气产生量约 0.005t。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本项目年用乐泰 243 胶 0.003t、乐泰 620 胶水 0.001t、乐泰 513 螺纹胶 0.02t。根据 VOCs 限值检测报告，各胶水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乐泰 243 胶 168g/kg，即 16.8%；乐泰 620 胶水 12g/L，即 1%（相对密度 1.16）、乐泰 513 螺纹胶 33g/L，即 2.7%（比重 1.22），则胶水使用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 0.001t/a。

综上所述，涂胶涂油废气产生量约 0.007t/a、产生速率约 0.003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涂胶涂油过程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速率仅为 0.003kg/h，远远低于 2kg/h，故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模具保养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本项目模具保养过程中需使用模具防锈剂。根据模具防锈剂 MSDS，成分为 6#溶剂油 15-35%、凡士林 10-30%、基础油 15-35%、白色润滑油 10-30%、LPG（液化石油气）25-45%，其中凡士林、基础油、白色润滑油常温下是粘稠油/膏状物几乎不挥发，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 6#溶剂油、LPG（液化石油气）全部挥发，挥发率按 80%计。本项目年用模具防锈剂 0.0004 吨，则使用过程挥发

性有机物产生量约 0.00032t/a。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模具保养过程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速率仅为 0.0001kg/h ，远远低于 2kg/h ，故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酒精擦拭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本项目部分工件涂胶涂油前需要 99.7%酒精擦拭，年用量为 0.0008 吨，本次评价按最不利考虑，即全部挥发，则酒精擦拭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 0.0008t/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酒精擦拭过程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速率仅为 0.0003kg/h ，远远低于 2kg/h ，且该废气较难收集，故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拟设计风量 $4000\text{m}^3/\text{h}$ ，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工序/ 生产线	排气筒 编号	污染 因子	排气 量 (m³/ h)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是否 为 可行技 术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 放 方 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注塑成 型	DA001	非甲 烷总 烃	4000	25.3	0.1	0.243	二级活 性炭	90	是	2.53	0.01	0.0243	60	/	连 续

表4-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温度℃	类型	排放时数
DA001	东经 121.089873 北纬 31.482011		15	0.35	15.78	30	一般排放口	2400h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27	车间通风	/	0.03512	0.01	2520	4
	涂胶涂油、模具保养、酒精擦拭	非甲烷总烃	0.00812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①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安保设施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车间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大。

（2）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经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

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以及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

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1）根据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的例行检查。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

考虑最不利情况，在生产过程中环保措施出现故障，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设定为：本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事故，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由专人负责，开车、停车均有台账记录，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负责人立即通知生产车间停止作业。发现故障至车间停止作业预计需要 20 分钟。考虑最不利情况，以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 0 计算非正常工况下 1h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设备开、停车、停电等	非甲烷总烃	25.3	0.1	1	0~2	立即停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非正常排放下的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要求企业立即停止生产。

3、废气收集系统

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生产厂房约 4 米，拟设置排气筒 15 米。

集气罩风量设计：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中附录 A 公式 A.2、《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附录 J 公式 J.0.3：排风罩的排风量： $Q=3600 \times F \times 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h）；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

本项目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拟设计尺寸长 0.5m、宽 0.4m，控制风速 0.3m/s，风量为 3024m³/h，考虑风量损失，设计总风量设计为 4000m³/h，可以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4、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程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连锁控制，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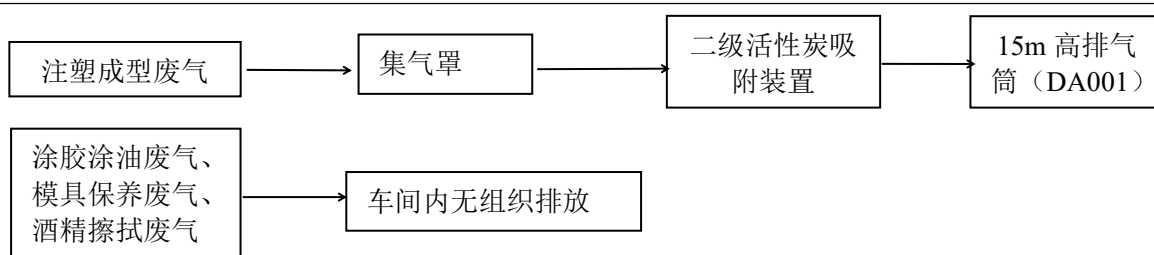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层时，被碳表面存在的未平衡分子吸引力或化学键吸附在活性炭上，从而达到废气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活性炭，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对吸附剂进行更换，项目活性炭装置安装有压差计，根据压差计可随时观察是否吸附饱和，及时更换。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处理风量	m ³ /h	4000
2	设备形式	-	卧式吊装
3	吸附温度	°C	<40
4	过流风速	m/s	≤0.6
5	单台活性炭数量	t	0.684
6	碳箱个数	/	2
7	活性炭厚度	mm	800
8	活性炭属性	-	颗粒活性炭 碘值：≥800
9	设备材质	-	碳钢喷塑
10	吸附饱和监控	/	压力传感器

11	安全联锁	-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有机废气等，活性炭对其处理效率较好，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因此在技术上可行。 二级活性炭工艺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对于低浓度的有机废气，适宜采用吸附法、吸收法或微生物法，视组分、排放总量等情况选用。经调查，行业内优秀企业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常用的处理工艺有单级活性炭处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该措施相较于传统的单级活性炭和光氧+活性炭工艺具有高效、便捷等优点，UV光氧技术对废气的停留时间要求较长，传统的处理装置达不到要求，导致其废气处理效率达不到预计效果，二级活性炭相较于单级活性炭有更好的处理效果，每级吸附器吸附效率能达到70%，故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能达到90%以上，且二级活性炭是处理有机废气的常规工程方式，本项目后期通过建立活性炭更换台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点检、增加废气监测频次等措施加强后期废气运行监管，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长期稳定性和废气设施运行稳定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要求： 设计风量：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拟采用颗粒活性炭，单台装填厚度不低于 0.4m、气体流速低于 0.6m/s。

表 4-7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50%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效率约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进行收集，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可操作性强，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进行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产污节点均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8 活性炭更换频次各计算参数

污染源	m	s	c	Q	t	T（计算值）	T（推荐值）
TA001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368	10	22.78	4000	8	187.7	9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废气处理装置需每 90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活性炭，年工作 300 天，每年更换 3.3 次。本项目在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吸附器的使用情况确定，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填充量要求：“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满足要求，活性炭使用量约 4.5144t，年 VOCs 有组织产生量 0.243t，不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表 4-9 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相符性分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相符性分析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特征物质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为保证项目活性炭的吸附效率，要求企业选用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选用高碘值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综上，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5、异味影响分析

异味是大气、水、废弃物质中的特殊气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异味主要危害表现为：危害呼吸、循环、消化系统、内分泌、神经系统等，对精神造成影响。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确保周围无明显异味。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6、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0 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	DA001	非甲烷总烃、1, 3-丁二烯、甲苯、氨、氟化氢、乙苯、丙烯腈、苯乙烯、苯、甲醛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3 个监控点，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
		苯乙烯、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涂胶涂油废气、模具保养废气、酒精擦拭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1），处理后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5、表 9 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测试废水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1）测试及制纯水用水

本项目流体泵通电测试及快速接头水压爆破测试过程中使用纯水，纯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流体泵通电测试及快速接头水压爆破测试水箱装液量分别为 2.5m³、1m³，约 1 个月更换一次，则纯水用量约 42t/a。本项目制纯水机得水率约 50%，则浓水产生量约 42t/a。测试过程蒸发损耗水量按 20%计，则测试废水产生量为 33.6t/a。

（2）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需要进行降温，采用冷水机进行循环水冷，项目设置 1 台冷水机（5t/h），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冷却水循环量为 5t/h，年工作 2400h，则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2000t/a，蒸发损失以循环量的 0.1%计，则蒸发损失为 12t/a。

（3）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60 人，单位不设置食堂、浴室及宿舍。员工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100L 计算，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800t/a。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40m³/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表 4-11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pH 无量纲）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h）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办	生	pH	144	6-9	/	接	/	/	/	144	6-9	/	接入太仓

公生活	活污水	COD	0	400	0.576	入市政污水管网		/	/	0	400	0.576	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SS		200	0.288			/	/		200	0.288	
		氨氮		30	0.043			/	/		30	0.043	
		TP		4	0.006			/	/		4	0.006	
		TN		35	0.05			/	/		35	0.05	
	生产过程	制纯水浓水	42	45	0.002			/	/	42	45	0.002	
				40	0.002			/	/		40	0.002	
		测试废水	33.6	400	0.013			/	/	33.6	400	0.013	
				200	0.007			/	/		200	0.007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污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COD、SS、氨氮、TN、TP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DW001	E121°5'21.587"N31°28'55.004"	1515.6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污水总排口	COD	400
							SS	200
							氨氮	30

							TP	4
							TN	35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污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 COD、SS、 氨氮、 TN、TP	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6-9
			COD	400
			SS	200
			氨氮	30
			TP	4
			TN	3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 量（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400	0.00197	0.591
	SS	200	0.00099	0.297
	氨氮	30	0.000143333	0.043
	TP	4	0.00002	0.006
	TN	35	0.000166667	0.05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0.591
	SS			0.297
	氨氮			0.043
	TP			0.006
	TN			0.05

2.2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常胜路以西，首期工程总投资 32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工程从 2003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04 年 4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2005 年 1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苏环验〔2005〕17 号）；二期扩建工程于

2005 年 8 月开工,2006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商业运行。2008 年,为保护太湖水体水环境质量,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废水进行了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工程现已建成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新浏河。为满足开发区发展的需求,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3 万 t/d),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滤渣法(C-TECH 法),并配备深度处理设施,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现为 8 万 t/d。

①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太平北路 168 号,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②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从水质上看,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测试废水及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质简单,无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能够满足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③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常胜路以西,处理能力 8 万 t/d,本项目废水接管量约为 1515.6t/a(5.052t/d),约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的 0.006%,因此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该部分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测试废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经处理后的尾水,达标排入新浏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由于本项目为“厂中厂”,与其他企业共用污水总排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制定监测计划。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空压机等，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设备	数量 (台)	声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注塑机	13	83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5	20	1	东	39	46	8h, 连续	25	21	1
							南	0	78			53	1
							西	1	78			53	1
							北	5	64			39	1
压片机	1	75		20	20	1	东	30	40			15	1
							南	33	39			14	1
							西	10	50			25	1
							北	17	45			20	1
压机	1	85		20	18	1	东	30	50			25	1
							南	30	50			25	1
							西	10	60			35	1
							北	20	54			29	1
爆破测试机	1	78		25	30	1	东	25	45			20	1
							南	30	43			18	1

							西	15	49			24	1
							北	20	47			22	1
	水压爆破 测试机	1	78	2 5	2 8	1	东	25	45			20	1
							南	30	43			18	1
							西	15	49			24	1
							北	20	47			22	1
							东	25	47			22	1
	高压水泵	1	80	2 5	2 5	1	南	30	45			20	1
							西	15	51			26	1
							北	20	49			24	1
							东	23	38			13	1
	激光打标 机（流体泵 生产线）	1	70	2 5	1 0	1	南	1	65			40	1
							西	17	40			15	1
							北	35	34			9	1
							东	23	43			18	1
	超声波加 工机	2	72	2 5	8	1	南	1	70			45	1
							西	17	45			20	1
							北	35	39			14	1
							东	20	42			17	1
	涂胶机	1	73	3 0	1 0	1	南	5	54			29	1
							西	23	41			16	1
							北	35	37			12	1

涂油机	3	72		30	5	1	东	10	52			27	1
							南	1	72			47	1
							西	35	41			16	1
							北	40	40			15	1
9500000 封铝箔机	1	73		20	15	1	东	30	38			13	1
							南	2	62			37	1
							西	15	44			19	1
							北	34	37			12	1
3D 打印机	1	68		10	30	1	东	35	32			7	1
							南	1	63			38	1
							西	10	43			18	1
							北	25	35			10	1
封口机	2	70		15	19	1	东	30	38			13	1
							南	1	68			43	1
							西	15	44			19	1
							北	40	36			11	1
ALMATEC 组装夹具（气动）	1	72		16	20	1	东	32	37			12	1
							南	1	67			42	1
							西	17	42			17	1
							北	35	36			11	1
激光打标机（快速接头生产线）	1	70		20	20	1	东	23	38			13	1
							南	1	65			40	1

						西	12	43			18	1
						北	35	34			9	1
						东	20	44			19	1
						南	35	39			14	1
						西	25	42			17	1
						北	1	70			45	1

注：空间相对位置/m 坐标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0），位置为等效点声源中心点。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单台	叠加			
1	冷水机	/	-5	25	1	80	80	1	隔声、减振、消声-25 dB(A)	8h
2	空压机	/	-5	20	1	71	74.01	1	隔声、减振、消声-25 dB(A)	8h
3	风机	/	10	5	1	71	74.01	1	隔声、减振、消声-25 dB(A)	8h

注：空间相对位置/m 坐标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0），位置为等效点声源中心点。

3.2 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①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且将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室内，尽量远离车间墙壁。
- ②厂区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工作时尽量紧闭窗户、大门。
- ③设备中的高噪声部位加装隔声罩。
- ④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并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3.3 厂界及敏感目标噪声达标情况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设备声源分为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故分别选用不同的模式进行计算。其中冷却塔属于室外点声源；其他设备均安装于车间、站房内，属于室内点声源。

(1) 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5) 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预测结果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昼间)	背景值 (昼间)	预测值 (昼间)	标准
厂界	东厂界外1mN1	32	55	55.02	65
	南厂界外1mN2	56	55	58.54	70
	西厂界外1mN2	53	58	59.19	70
	北厂界外1mN4	46	58	58.27	65

3.4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数据，本项目运行期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西侧、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4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以维持周围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不降低周边声环境质量功能级别。

3.5 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9 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污染源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各一次)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环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外包装、废活性炭。

1) 废外包装：本项目原料使用及打包过程会产生废外包装，产生量 0.1t/a，外售处置。

2) 生活垃圾：本项目拟定员工 6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1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产生量为 18t/a，交由环卫清运。

3) 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产生不合格品 0.2 吨，外售处置。

4) 废活性炭（制纯水）：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活性炭一次填充量约 0.05 吨，4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t/a，外售处置。

5) 废滤芯：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废滤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滤芯一次填充量约 0.01 吨，4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4t/a，外售处置。

6) 废 RO 膜：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废 RO 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RO 膜一次填充量约 0.01 吨，4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 RO 膜产生量为 0.04t/a，外售处置。

7) 废包装：本项目胶水、固体油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产生量约 0.005t/a，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抹布手套：本项目模具保养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01t/a，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本项目注塑废气由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前文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7331t/a，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4-2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纸板、塑料	0.1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等	0.2	√		
废活性炭（制纯水）	制纯水	固	活性炭、水过滤杂质	0.2	√		
废 RO 膜	制纯水	固	无纺布、水过滤杂质	0.04	√		
废滤芯	制纯水	固	PP 滤芯、水过滤杂质	0.04	√		

废包装	原料使用	固	玻璃、塑料、 残留试剂等	0.005	√	
废抹布手套	模具保养	固	棉纤维、残留 试剂等	0.001	√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固	吸附废气、炭	4.7331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屑、果皮	18	√	

4.2 固废属性判定及处置方式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25）、《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使用	固	纸板、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SW17	900-005-S17	0.1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等		/	SW17	900-003-S17	0.2
3	废活性炭（制纯水）		制纯水	固	活性炭、水过滤杂质		/	SW59	900-008-S59	0.2
4	废 RO 膜		制纯水	固	无纺布、水过滤杂质		/	SW59	900-008-S59	0.04
5	废滤芯		制纯水	固	PP 滤芯、水过滤杂质		/	SW59	900-008-S59	0.04
6	废包装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	玻璃、塑料、 残留试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0.005
7	废抹布手套		模具保养	固	棉纤维、残留 试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0.001
8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固	吸附废气、炭		T	HW49	900-039-49	4.7331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屑、果皮		/	SW64	900-099-S64	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 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 固废	SW17, 900-005-S17	0.1	外售	/
2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0.2		/
3	废活性炭（制纯水）		SW59, 900-008-S59	0.2		/
4	废 RO 膜		SW59, 900-008-S59	0.04		/
5	废滤芯		SW59, 900-008-S59	0.04		/
6	废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理	/
7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
8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7331		/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8	环卫清 运	/

本项目危废汇总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005	原料使用	固	玻璃、塑料、残留试剂等	残留试剂等	每天	T/In	分类堆放于危废仓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模具保养	固	棉纤维、残留试剂等	残留试剂等	每天	T/In	
3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7331	废气处理	固	吸附废气、炭	吸附废气	3 月	T	

4.3 固废环境管理措施

4.3.1 一般固废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4.3.2 危险废物

(1) 产生、收集过程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2) 危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设有1处危废仓库、面积3m²，贮存能力约2t，约3个月清运一次，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危废量约4.7391t/a、危废最大暂存量约1t，占最大储存能力的50%，故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可行。

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如下要求：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应做到以下几点：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

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防腐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危废堆置场所，并且定期转运出厂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V、危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24 危废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位置	图形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横版  竖版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正方形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橘黄色	黑色	

表 4-25 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仓库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位于车间东南侧	3m ²	密封贮存	2t	3 个月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容器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密封袋		

表 4-26 危废暂存仓库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分区名称	占地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暂存仓库	HW49 区	2m ²	废包装、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密封容器/袋贮存	该区设置 2m ² ，能满足贮存要求
		过道	1m ²	/	/	/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7 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工作意见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产物主要包括：目标产物（产品）、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副产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均妥善处理。	符合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二、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企业原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企业已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设施。	符合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三、强化末端管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后期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

项目固废管理与《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 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8 与苏环办字〔2024〕7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指导化工园区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建设项目，适时将相关信息纳入规划环评，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危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符合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	已分析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	符合

		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要定期发布全市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对部分重点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进行分析，推动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水平。	本项目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均妥善处置。	符合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危险废物采用危废暂存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布设防渗漏托盘等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符合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零排放，符合。	符合

		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符合。	符合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地每年评估重点产废单位不少于 60 家，其他产废单位不少于 20 家，经营单位做到全覆盖。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实施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查处。	本项目将按文件要求执行。	符合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各地要依托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设的物料衡算等相关功能，排查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原因，指导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本项目将按文件要求执行。	符合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促进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固废处置采用就近利用处置，符合。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产物按照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本项目将按文件要求执行。	符合
	14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逐步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并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严格执行危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符合。	符合

		危险废物入厂接收标准限值。利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指导督促辖区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落实台账记录和厂区暂存污染防治等管理要求，持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并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健全收运处体系。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16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对群众投诉举报、涉废专项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市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本项目将按文件要求执行。	符合
17		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填埋。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案件应急响应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及时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本项目将按文件要求执行。	符合
18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推动完善全过程监管体系；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抽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指导推动企业做好涉固体废物环境问题整改；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环评部门要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定期向固管等部门通报违法违规突出问题。监测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依法处理。组织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	本项目将按文件要求执行。	符合
19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获得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	本项目将按文件要求执行。	符合

	面给予的政策激励。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 号）的要求。 （3）运输过程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4）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理处置率 100%。 （5）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废暂存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不良环境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识别及污染物类型、主要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类型

序号	污染识别	污染物	污染物类别	污染途径
1	废气排放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苯乙烯、丙烯腈、乙苯、1，3-丁二烯、甲苯、氨、氟化氢	其他	大气沉降
2	物料泄漏	油、除锈剂等	其他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途径主要有：油、除锈剂等原料泄漏，进入土壤、地下水从而引起污染；大气污染物沉降造成土壤污染等。

项目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原料仓库、危废暂存仓库、生产车间、污水管线等，本项目原料仓库、危废暂存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将硬化处理并涂刷环氧涂层，垂直入渗的概率较小；污水管线全部为暗管，因此发生泄漏很难发现，若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事故废水中可能会有污染物进入土壤，会对土壤造成一定影响。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主要来源于原料仓库中液态物料泄漏、危险暂存仓库中危险废物的泄漏。建设单位危废暂存仓库内危废均采用密封桶装，同时危废暂存间的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并设有应急沟、应急井；车间内生产区产生的液体危废转移至包装桶均设有托盘，泄漏少量泄漏的物料可收集至托盘内，并及时转运至危废暂存仓库内规范暂存。

5.2土壤和地下水环保措施

（1）源头控制

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对项目的生产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均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项目拟采取以下防渗措施：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在处理或贮存化学品的所有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围堰，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均能被回收，从而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

固体废弃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2）过程防控措施

①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②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铺设耐酸、耐碱、耐热、不渗漏、易清洗、防滑的防腐材料，防止地面腐蚀；固废贮存区各类污染物均分开收集，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仓库，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工作，采用二次托盘防止液态危废防止泄漏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走集中处理，避免遭受降雨等的淋滤产生污水，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一旦发生土壤污染事故，立即采用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应采取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并在发现土壤污染时及时查找污染源，及时采取对应应急措施。在采取了上述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后，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分区防渗措施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要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建议企业建立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必须进行必要的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

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生产厂房车间地面、危废仓库	(1) 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3) 事故池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4)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地面、门厅	一般地面硬化。 建议采用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

6.环境风险

6.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 C.1.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 HJ 169-2018 附表 B，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表 4-31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 Q 值计算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t)	临界量 Q (t)	q/Q
20418 固体油 (GPL205 润滑脂)	/	0.002	2500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油类物质)	0.0000008
乐泰 620 胶水	/	0.001	50 (参考 GB18218-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3))	0.00002
乐泰 513 螺纹胶	/	0.01	50 (参考 GB18218-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3))	0.0002
20409 油 (PMX-200 硅油)	/	0.02	2500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油类物质)	0.000008
模具防锈剂	/	0.0004	50 (参考 GB18218-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3))	0.000008
20403 油 (PMX-200 硅液 350)	/	0.005	2500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油类物质)	0.000002
20404 固体油 (MOLYKOTE(R) 111 混合物)	/	0.005	2500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油类物质)	0.000002
10#白油	/	0.02	2500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油类物质)	0.000008
UHI-84-201 润滑剂	/	0.0006	2500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油类物质)	0.00000024
乐泰 243 胶	/	0.0005	50 (参考 GB18218-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3))	0.00001
7004 金属液	/	0.005	50 (参考 GB18218-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3))	0.0001
WELCON 食品级防卡剂	/	0.00045	50 (参考 GB18218-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3))	0.000009
酒精	64-17-5	0.0008 (已折纯)	50 (参考 GB18218-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3))	0.000016
戊烷	109-66-0	0.00004 (已折纯)	10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0.000004
废活性炭	/	0.7	50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3))	0.014
合计				0.01438804

由上表计算可知, 项目 Q 值 <1 , 因此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导则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 简单分析。

6.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见表 3-5。

6.3 环境风险识别

(1) 危险物质识别

结合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和毒性毒理，厂内使用的酒精、模具防锈剂等为可燃原料，产生的危废中废活性炭等废液为危险物质。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过程中主要风险因素见下表 4-32。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①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油类泄漏被引燃，引起的火灾和爆炸事故以及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②伴生/次生污染

在生产装置泄漏时，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后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在贮存区火灾爆炸时，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后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大量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在贮存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水蒸气。

③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建设项目主要化学物料若发生泄漏而形成液池，即通过质量蒸发进入空气，若泄漏物料被引燃，燃烧主要产生二氧化碳、水，除此之外燃烧还会产生浓烟，部分泄漏液体随消防液进入水体。

(4) 风险识别结果

全厂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危废仓库	酒精、模具 防锈剂等	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的危险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生产单位	生产车间	酒精、模具 防锈剂等	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的危险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运输过程	原料、 危废运输	原料、危废	罐、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电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环保工程	废气系统 出现故障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敏感点

6.4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分析，全厂主要是以下几种事故源项：

- (1) 酒精、模具防锈剂等泄漏事故。
-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事故状态下取极端情况，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降为 0，

预计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环境风险分析：

（1）对环境空气的风险影响：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爆炸、燃烧过程会增加燃爆区域大气中烟尘、颗粒物，对区域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2）对地表水的风险影响：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

（3）对地下水的风险影响：本项目厂区车间、仓库、固废及危废暂存区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下水防渗措施比较到位，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对生态环境的风险影响：燃烧或爆炸产生的燃烧热将对企业周边的植被造成灼烧影响，但其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项目内，事故后可进行复植，因此，辐射热对生态环境影响是暂时、可逆的。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2）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

燃；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 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4）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5）事故池的设计和尺寸要求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

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事故池容量计算如下：

V1：按照最大规格 7004 金属液的装液量，则 $V1=0.018m^3$ 。

V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本项目室外消火栓设计消防水量为 15L/s，厂房室内拟设置泡沫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设计消防水量为 10L/s，设计消防时间为 2 小时，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80m^3$ ，按照消防尾水 20%蒸发损耗计，则需要收集最大消防尾水量约为 $144m^3$ 。

V3：公司事故时无可利用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因此 $V_3=0$ ；

V4：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关停生产设施，所以一般无生产废水产生，故 V4 按 0 计算；

V5：企业化学品物料及危废均在室内储存，室外无物料堆场、储罐区等，厂区地面硬化，故初期雨水取 0。

本 $V_{总}=(0.018+144-0)+0+0=144.018m^3$ ，则最终事故池需设置约 $145m^3$ 。

目前厂内暂无应急事故池，后续将购置 150 立方米容量的集污袋，厂内雨水总排口未设置截止阀，后续将购置堵水气囊，可有效将消防尾水截留在厂区内。

（6）事故状态下废水排放方式

事故状态下，在产生事故废液/废水情况下，由专人立刻至雨水总排口处截断排口，使事故废液/废水无法经雨水管网流至外环境，利用污水泵将废水泵入集污袋，待事故处理结束后，对事故废液/废水进行检测后妥善处置，后续企业也将逐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有效收集，实现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单元-应急废水收集装置-厂界”）“三道防线”建设要求。

企业需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6.5.2 应急要求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应根据全厂情况，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2）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要求。

（3）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应急物资派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保养。建立科学规范的登记管理制度，记录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类型、数量、存放位置，明确其性能。执行任务前，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检查，已消耗的应急物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调出物资的规格、数量、质量重新购置。

（4）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建设单位须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按照《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的要求，企业应开展安全自查自纠和整治，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各项审批手续，消除安全隐患。

6.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百士吉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流体泵及快速接头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太仓市高新区太平北路 16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5 分 23.851 秒	纬度	31 度 28 分 55.58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仓库，酒精、模具防锈剂等暂存于防爆柜，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危险废物和原辅材料存储量较少，当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风险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加强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原辅材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 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③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建设单位应贮存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包括密闭收集桶、惰性吸附材料、消防沙等。 （2）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出现废气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开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等，与临界量比值（Q）值小于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1,3-丁二烯、甲苯、氨、氟化氢、乙苯、丙烯腈、苯乙烯、苯、甲醛	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
		苯乙烯、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SS	接管至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 A 等级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隔声、减振	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4 类标准
	公辅设备		Leq	隔声、减振、消声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制纯水)、废 RO 膜、废滤芯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3m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包装、废抹布手套	分类收集、密闭贮存,设置危废暂存仓库 3m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立土壤和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严防物料泄漏、做好分区防控、防渗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应加强厂区周围绿化建设，绿化能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原料存储区、生产车间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4、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	0	0	0.0243	0	0.0243	+0.0243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	0	0	0.03512	0	0.03512	+0.0351 2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515.6	0	1515.6	+1515.6
	COD		0	0	0	0.591	0	0.591	+0.591
	SS		0	0	0	0.297	0	0.297	+0.297
	氨氮		0	0	0	0.043	0	0.043	+0.043
	TP		0	0	0	0.006	0	0.006	+0.006
	TN		0	0	0	0.05	0	0.05	+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不合格品		0	0	0	0.2	0	0.2	+0.2
	废活性炭（制纯水）		0	0	0	0.2	0	0.2	+0.2
	废 RO 膜		0	0	0	0.04	0	0.04	+0.04

	废滤芯	0	0	0	0.04	0	0.04	+0.04
危险废物	废包装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抹布手套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0	0	0	4.7331	0	4.7331	+4.7331
生活垃圾		0	0	0	18	0	18	+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附件清单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 附图 3 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图 4 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用地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6 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 附图 7 本项目与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距离图
- 附图 8 厂区现状及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图 9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10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1 本项目所在园区平面示意图

附件：

- (1) 营业执照及法人护照
- (2) 江苏省投资备案证
- (3) 房产证及租赁协议
- (4) 排水许可证
- (5) 原辅材料 MSDS、VOCs 限值检测报告
- (6)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7) 项目技术合同
- (8) 其他材料